



▶ 新税法下的中国商业新格局2

○ 第二期

○ 第五辑

○ 2007年3 - 4月



▶ 中国反垄断法瞄准跨国公司 3

▶ 合同法草案二审2

▶ 《亚洲法律事务》杂志2007年中国法律奖提名 3

▶ 敬海消息 4

中国 法 讯

摘 要

你
在中国的
法律顾问

□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中国商业新格局](#)

最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对中国的投资环境产生巨大影响。新税法赋予几乎所有中国境内开展商业行为的公司统一的25%的企业所得税率，那些设立在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和和其他中国规定低税率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将统一适用以上税率。除了特定行业的例外，几乎所有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将不再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反地，中国政府将利用税收优惠鼓励环境保护和技术进步相关的产业。新税法将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作者：Maarten Roos / 潘盈帆

□ [中国反垄断法瞄准跨国公司](#)

在上海，一个案件也许正在改变中国市场竞争的未来。中国电池厂家联合起来，起诉电子巨头SONY公司，因为SONY公司的电池使用了“InfoLITHIUM”智能识别技术，而SONY数码相机只接受采用了上述技术的电池。中国厂家认为，SONY的做法是一种捆绑销售的垄断行为。明年出台的反垄断法将把这场争论推向顶点。

作者：彭凯

新发展

商务部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于2007年3月8日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反垄断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就外国投资者何时以及如何就可能影响竞争的并购行为进行申报作出指导。指导内容包括：

（1）反垄断申报的相关程序和所需文件，这些申报信息将被保密。

（2）并购审查期限从九十个工作日缩短到三十个工作日，但是主管部门仍有权将审查期限延长至九十个工作日。

（3）对反垄断申报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是对该交易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全面报告。申报内容涉及相关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界定、交易发生前后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相关市场的供应结构和需求结构情况、相关市场的竞争结构和最大的5个竞争者的名称、进入市场的成本和限制、目前市场进入或退出情况、知识产权状况等方面。除了上述综合市场分析，还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鼓励企业在正式申报前进行非正式接洽，就是否需要申报、界定相关市场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谈。由于企业被建议将所有可能构成反垄断申报内容的文件进行提交，因此对于该提交的实际执行情况还不是很清楚。

执行编辑：
王敬 律师

高级编辑：
Maarten roos 先生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先生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 中国商业新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该法将对于所有来华从商人员产生深远的影响。《新企业所得税法》无疑是自1991年4月9日中国颁布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之后最重要的企业所得税立法。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中，中国政府试图通过简化税收系统、扩大税基、降低税率和加强政府征收监管等措施，合并中国长期以来实行的内外有别的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

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新企业所得税法》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实现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在新税法中统一定义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同时，新税法取消了中国政府几十年来赋予外商的诸多税收优惠，取而代之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5%）。因此，在新税法实施之后，外商投资企业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将面临以往较高的所得税征收率，并将与中国国内竞争者处于相同的税负成本上。但是，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和设立在特定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被赋予一定年限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它们包括新税法公布之前（即2007年3月16日之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立在上海浦东以及其他中国政府确定的低税率地区（包括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和广州、上海等沿海开发城市的经济开发区）。同时，一些民族自治地区政府将有权对本地区内设立的企业减征或免征其地方分享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因此，这些地区的可能的最低税率将为15%。

根据新税法，只要是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均将平等的享受新的低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将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中国政府认为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批准将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企业设立的地理位置通常将不再对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享受产生影响。根据新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优惠将被用于中国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风险投资和高新技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优惠政策排除了中国政府以往对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优惠。

外国公司的纳税义务及其他问题

类似与世界上的其他国家，中国政府对于中国境内企业实施是居民税收管辖权，但对于中国境外企业（即中国税法意义上的“非居民企业”）则实施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因此，新税法规定，中国政府有权就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公司来源于中国的境内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该外国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该术语在新税法中尚未具体定义）在中国境内，则该外国公司将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需要就其境内外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该外国公司将仅在根据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协定被认定为“常驻代表机构”时，需要就其中国境内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税法同时具体界定和标准化了部分与中国国内资企业有关的税收减免问题，这些税收政策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在年度利润总额12%的范围内扣除，员工工资可以按实际支付金额扣除，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后，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的各项赞助支出将不得再抵扣，因此，企业有必要严格区分广告费用和赞助支出。

中国国务院将于今年年底颁布与新税法相关的实施细则。中国政府是否减免外国投资者自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和分红的预提所得税，无疑是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问题。中国政府最终实施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是外国公司权衡跨国企业架构，决定是否需要在香港等与中国政府签订有优惠的税收协定的地区设立控股公司的重要考量因素。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中国政府是否会给予企业合并和收购等企业重组业务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注册资本的出资、股息和分红再投资等是否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等等。

合同法草案 二审

中国《劳动合同法》草案二审稿于2006年12月24日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现在议题已被提起，三审稿及最终稿将于年底前公布。二审稿与一审稿的主要变化列示如下：

- ◆ 非全日制用工将被界定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或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 ◆ 二审稿以对固定期限合同规定更为严格的限制形式来着重鼓励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 二审稿并未明确定义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 ◆ 对于大幅度裁减人员规定了非常具体的指导方针和定义
- ◆ 被派遣劳动者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保护
- ◆ 关于培训，二审稿规定的要求比一审稿略为放宽，但仍将要求进行一个月以上脱产岗位培训
- ◆ 二审稿中规定的试用期将根据劳动合同的期限来确定

如需浏览自2006年6月劳动特刊所载关于一审稿的论述，请点击：

<http://www.wjnco.com/downloadFile/1163500816.pdf>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 中国商业新格局



结论

新税法根本性的改变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税负。其间，新税法赋予服务业和商贸企业较低的税负（税率由原来普遍的33%或27%降低为25%），但是，对于外商投资的普通生产性企业来说，其优惠政策（如两免三减半）将大大减少，直接造成其税负上升。预计今年末，中国国务院将就新税法

的具体实施颁布更为详细的解释，我们将与企业一齐拭目以待。

作者： Maarten Roos
潘盈帆
敬海律师事务所

新法热点

- ◆ 内资和外资的居民企业（无论工业和设立地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中国政府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 ◆ 中国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将取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 新税法将在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 目前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将取得最多5年的税收过渡期。
- ◆ 2007年3月16日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将不得再享受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司，可能需就其全球所得向中国政府纳税。
- ◆ 外国公司可能须就其从中国投资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向中国政府缴纳预提所得税。
- ◆ 新税法明确了部分可抵扣的费用支出，及以产业为导向的税收优惠政策。
- ◆ 从2008年度起，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期限从第二年的4月30日，延长至5月31日。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在外国

在2007年3月29日到4月7日期间，我所的管理合伙人王敬先生和公司组合伙人沈祥满先生到台湾进行访问。在这次行程中，他们与几位客户进行了会晤，加强了与台湾几所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关系。王先生和沈先生还以Pamir律师事务所客人的身份参加了著名国际律师事务所Terralex的第三次亚太地区会议，Pamir律师事务所是Terralex的台湾成员，主办该次会议。

《亚洲法律事务》 杂志2007年中国法律 奖提名

在《亚洲法律事务》杂志2007年中国法律奖提名中，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获得了三项提名，它们分别是：

年度保险律师事务所

年度航运律师事务所

年度优秀广东律师事务所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对于被同行所认可的成绩倍感骄傲。

希望在上海举行的颁奖典礼上可以见到各位同行，并祝愿其他的被提名人名人一切顺利。

同时，也祝贺王敬先生和陈向勇先生被《亚洲法律与实践》提名为亚洲优秀律师。

《亚洲法律事务》杂志中国法律奖每年由关键媒体(Key Media)组织举办，以对中国先进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执业人员作出认可。自2004年开设中国法律大奖以来，广东敬海律所在每年均获得上述三项大奖的提名。此外，该所在国内还荣膺2004年保险业律师事务所大奖，并在2005年荣获该年度广州律师事务所大奖。

中国反垄断 瞄准跨国公司



2007年1月17日，广受关注的四川德先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索广电子公司以及索尼株式会社涉嫌不正当竞争案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德先要求索尼在中国立即停止使用“索尼”牌锂电池的“InfoLITHIUM”智能识别技术，同时要求索尼在中国停止在生产数码摄像机和数码照相机时使用智能识别技术。

由于使用了“智能识别技术”，电池都只有附加密码才能为索尼的数码产品所识别并使用。这意味着，其他品牌的电池无法应用到索尼数码摄像机、照相机上。消费者一旦购买索尼的数码产品，则只能选择索尼电池。德先作为生产数码电池的中国企业，认为索尼这一做法是一种垄断，是一种捆绑销售，损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早在2003年，就有中国公司向有关部门投诉瑞典利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垄断行为。国家工商总局公平交易局在对多家跨国公司历时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后，于2004年5月27日发布了题为《在华跨国公司限制竞争行为表现及对策》的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指出，许多大型的跨国公司在中国有“垄断经营”的倾向，不利于中国的公平竞争环境。而由于中国没有反垄断法，一些被国外反垄断法严格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如垄断协议行为，捆绑行为等，无法被禁止。这份调查报告被认为极大促进了中国反垄断的立法进程。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已经孕育了12年，很有可能在明年颁布实施，其重要作用之一就是防止外国大企业垄断中国市场。在2006年6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反垄断法草案中，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虽然反垄断法并不是专门针对跨国公司的，但较之国内企业，跨国公司更容易受到反垄断法的冲击。

通过新的反垄断立法是政府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要手段。如四川德先这样的国内公司所采取的法律行动可能正在成为跨国公司占领中国市场的巨大障碍。

作者： 彭凯
敬海律师事务所

备注：

敬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反垄断法的进展专栏刊登在由亚洲法律与实务发行的亚洲法律杂志2007年5月刊上。

广州
电话：(+8620) 87600082
传真：(+8620) 87784482
INFO@JNCO.COM

上海
电话：(+8621) 58878000
传真：(+8621) 58822460
SHANGHAI@JNCO.COM

福州
电话：(+86591) 87812260
传真：(+86591) 87812110
FUZHOU@JNCO.COM

青岛
电话：(+86532) 86665858
传真：(+86532) 86665868
QINGDAO@JNCO.COM

天津
电话：(+8622) 25323818
传真：(+8622) 25323820
TIANJIN@JNCO.COM

厦门
电话：(+86592) 2681376-9
传真：(+86592) 2681380
XIAMEN@JNCO.COM

海口
电话：(+86898) 66722583
传真：(+86898) 66720770
HAINAN@JNCO.COM

本法律资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在
中国及国外业务的敬海律师事务所司法部出版。

敬海律师事务所 消息

敬海所保持其国际视角和标准，于近日加入了本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作为该协会的成员，也为了能接触更多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和商行，我所还将出席六月份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关于印度和中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年会。我所的客户或同仁如有在6月10日到17日之间也将去华盛顿特区的，不妨联系Zachary Wortham先生或Maarten Roos先生以进行一次集会。

敬海所在过去的两个月里也出席了当地的一些活动，参与了一些会议和研讨会。我所很荣幸参与了下列活动：

◆ 翰威特咨询公司和Baker McKenzie 关于中国劳动合同法第二草案的研讨会；

◆ 中国德国商会和安永公司关于新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研讨会；

◆ Sutherland、Asbill、Brennan和中国华进公司关于美国专利诉讼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条款”诉讼程序的研讨会。